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劉芳妤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：(一)確認表明本件起訴對象並提出相對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；(二)聲請之意旨（請求薪資期間、計算方式）；(三)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含本次補充書狀）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

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聲請人列「林梅琪（卡
帛有限公司負責人舒子敏配偶）」為被告，惟起訴狀事實理
由欄記載其係任職於卡帛有限公司，遭林梅琪中止，據此請
求給付薪資，則其起訴或聲請調解之對象究係林梅琪或卡帛
有限公司或其他當事人等節，尚有未明。又聲請人於書狀中
並未載明請求薪資期間、計算方式，而其前向卡帛有限公司
請求104年7月至106年7月在職期間之工資，業據本院以106
年度勞簡上字第46號民事確定判決駁回在案，聲請意旨尚有
未明，容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拘束之可能。末聲請人未提出
其書狀及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使用，
與前開規定不合。

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書 記 官 江 慧 君